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4年 11月 1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,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。经公司董事长提名、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,董事会批准聘任陈红照先生(简历附后)为公司董事会秘书,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陈红照先生已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并取得《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》,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任职条件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陈红照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,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8日 附件:

陈红照先生简历

陈红照,男,1973年生,本科,高级会计师,注册会计师、注册税务师。历任洛玻集团加工玻璃公司财务部科长,洛阳龙鼎铝业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,洛玻集团洛阳龙昊玻璃有限公司财务总监,凯盛玻璃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,中建材(内江)玻璃高新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,中国耀华玻璃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。2023年8月至2024年10月任本公司副总裁、财务总监。2024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财务总监并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。